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

上訴人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劉連連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楊英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瑛莉等5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發回更為審理。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19號係判決：上訴人應將坐落在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上之建物即如附圖之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符號A部分（占用土地面積631.66平方公尺）拆除；將附表編號1至9、11所示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；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見本院卷第449至450頁）。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附表編號1至9、11所示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851萬9,04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8萬2,906元，惟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表

編號	土地：○○市 ○○區○○段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1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	被上訴人公司 共有權利範圍	資料出處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0000地號	2,902.00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24頁	$2,902.00 \times 7,000$ =2,031萬4,000元
2	0000地號	1,741.00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28頁	$1,741.00 \times 7,000$ =1,218萬7,000元
3	0000地號	3,082.55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32頁	$3,082.55 \times 7,000$ =2,157萬7,850元
4	0000地號	2,180.00	8,9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36頁	$2,180.00 \times 8,900$ =1,940萬2,000元
5	0000地號	4,341.43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40頁	$4,341.43 \times 7,000$ =3,039萬0,010元
6	0000地號	433.12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44頁	$433.12 \times 7,000$ =303萬1,840元
7	0000地號	1,132.34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48頁	$1,132.34 \times 7,000$ =792萬6,380元
8	0000地號	201.11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52頁	$201.11 \times 7,000$ =140萬7,770元
9	0000地號	858.78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56頁	$858.78 \times 7,000$ =601萬1,460元
11	0000地號	2,324.39	7,000元/平方公尺	全部	原審卷第64頁	$2,324.39 \times 7,000$ =1,627萬0,730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億3,851萬9,04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8萬2,906元						